

# 108 年度永福國小資優鑑定複試學生志工服務 家長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\_\_\_\_\_，參加臺南市永福國小志工服務，願意善盡並鼓勵子女認真學習服務熱忱。

家長同意簽章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**服務須知**

- 一、服勤時均應親自辦理簽到與簽退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且依時間提早五分鐘到勤。
- 二、服務內容以報名時公告為主，學校保留彈性調整的權利。
- 三、服務期間應與同時段值勤之服務志工和睦相處，並穿著永福國小背心。
- 四、服勤期間之交通、保險需自理。
- 五、請假：事前請假最慢於前二日來電學務處告知請假，以利安排調整。
- 六、若發生違規、服務態度不佳或缺勤者，得廢止其服務資格。
- 七、服務結束後，核發學生服務時數證明書，若學校有固定證明書格式者，須於報到時一併附上，由學校核章處理。
- 八、請於 5 月 31 日後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服務時數證明，領取前務必先電話聯繫，以免向隅。
- 九、服務時數證明遺失不予補發。
- 十、繳交同意書，未繳交視同放棄。
- 十一、服務值勤狀況、未遵守服務須知將列入未來錄取之考量。